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高美育  
電話：089-330837  
電子信箱：o301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原社字第11201435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J00P008574\_1120031640\_att\_print、  
112J00P008574\_1120031640\_112D2017228-01、  
112J00P008574\_1120031640\_112D2017229-01  
(376540000A\_1120143579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20143579\_ATTACH2.  
pdf、376540000A\_1120143579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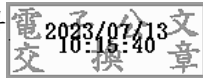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社會工作師法」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9日華  
總一義字第1120004897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7月5日原民社字第1122003164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  
統府公報第7667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[https://www.  
president.gov.tw](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)公報系統)

正本：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  
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社福科



原社課 收文:112/07/13



1120012039

有附件